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:81363高雄市左營區自由三路1號

承辦單位:督學室 承辦人:王正利 電話:3590116#142

電子信箱:tch002@gmail.com

受文者:高雄市前鎮區瑞豐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7年12月14日 發文字號:高市教督字第10738461700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實施計畫(隨文引入) (28150019 10738461700A0C ATTCH7. pdf)

主旨:檢送本市國教輔導團藝術與人文學習領域輔導小組與旗津國中、福山國小合作辦理108年「精進學校美感教育課程-國中小美感課程開發」實施計畫乙案,如說明,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辦理期程
 - (一)申請期間:107年12月17日至108年1月18日。
 - (二)審核時間:108年1月21日至2月15日。
 - (三)課程實施:108年2月18日至108年6月10日。
 - (四)教案成果回報:108年6月15日前。
- 二、參加對象與課程開發內容
 - (一)對象:高雄市公私立國民中小學藝術與人文領域視覺藝術教師。
 - (二)教案:開發適合國中小實施之美感教育課程教案,需經至少2個班級,各6到8節課實施;於教案實施期間,得依需求安排公開觀/議課。

三、補助金額







- (一)國中每位教師補助1.5萬元,共7個名額。
- (二)國小每位教師補助1.5萬元,共7個名額。

四、報名與審核方式

- (一)107年12月17日起至108年1月18日止,請填妥附件三至附件五(申請表、課程經費表、課程計畫),國中教案寄至高雄市國民教育輔導團-藝術與人文學習領域國中輔導小組楊嘉怡老師信箱(3002umhonda@gmail.com),國小教案寄至高雄市國民教育輔導團-藝術與人文學習領域國小輔導小組李莉珍老師信箱(a5523367g@gmail.com)電話:3590116#231、232。
- (二)經審查後,於108年2月18日前通知審查結果。
- 五、參加工作坊之教師與工作人員於研習期間核予公假出席 (課務自理);參加人員於假日出席活動,請准於一年內 覈實補休。

正本:本局所屬公立國中(全)、本局所屬公立國小(全)、本局所屬公立完全中學(全)、本市 私立完全中學(全)、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、國立中山大學附屬國光高級中 學、國立高雄餐旅大學附屬餐旅高級中等學校、高雄市私立中華高級藝術職業學校 副本:本局督學室(以下均紙本)、本市國教輔導團、本市國教輔導團藝術與人文學習領域輔



